

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（本公司）_____於臺北市_____區
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之建築物，因違反_____案件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處罰鍰_____元（罰單編號：_____）。

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（請於☐內打 V）

- ☐申請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罰鍰金額。
☐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申請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罰鍰金額。
☐非屬上開情形，惟確有意願繳納罰鍰金額。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
每月繳納_____元整，共計_____期。

本人保證如期繳納罰鍰，未依期限繳納、繳納金額不足應繳金額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延遲或未獲付款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由貴處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申請人（即受處分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（公司代表人：_____ / 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法定）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